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674號

聲 請 人 中美國際聯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吉平

相 對 人 何洧樑

陳春美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2月1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446525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6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01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2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
03 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05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申請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